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rategy Dig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份簡稱**

茲提述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變為「Asia Strategy Dig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變為「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登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及現有股票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仍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HINA JICHENG」更改為「ASIA STRAT TECH」，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集成控股」更改為「亞洲策略科技」，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1027」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安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陳安之先生、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